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誌豪

相　對　人　嗣久貳捌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閔嗣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閔毓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廖勝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75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7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中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。而上開本案訴訟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起訴之訴訟標的金
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0,6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751元，業據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此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明無訛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,75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